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9日
聲請人	蕭銘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再審事由，未包含辯護人失職之情形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；（二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故亦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22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則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無從成立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9號蕭銘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